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布文号】发改价格〔2010〕429号  
【发布日期】2010-03-05  
【生效日期】2010-03-0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0〕4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我委2005年印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发改价格〔2005〕1205号），对合理划分药品定价权限，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2009年11月，我委会同卫生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了《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2009〕2844号），同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新修订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根据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我委重新调整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进入2009年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医保目录》）药品通用名称项下的所有处方药剂型，以及所有国家基本药物，增补进入我委定价药品目录。退出《医保目录》的药品（以通用名称划分），从我委定价药品目录中删除。

我委定价的药品价格管理形式和内容，按发改价格〔2005〕120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从政府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由我委制定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

列入我委定价范围的具体药品或种类，见本通知所附《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

二、退出我委定价药品目录的药品，纳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目录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重新制定价格；未纳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目录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企业自主制定价格。

三、列入我委定价范围的药品，已上市销售但我委尚未制定价格的，暂由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现行市场情况自行制定价格；在国内首次上市销售的品种，生产（进口代理）企业应在上市销售前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申请制定临时价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临时价格后应及时抄送我委（价格司及药品价格评审中心）。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临时价格前，生产（进口代理）企业可制定试销价格。上述品种，我委将根据有关政策规定适时制定公布价格。

四、列入我委定价范围的药品，我委已制定公布价格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不得擅自调整。因市场供求、生产成本等发生较大变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可向我委提出调价建议，未经我委批准，不得自行按照拟调价格暂行。广东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开展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管理体制改革的批复》（发改价格〔2007〕1368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应根据发改价格〔2005〕1205号、发改价格〔2009〕2844号及有关地方法规调整本地药品定价目录，并报我委备案。

纳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的《医保目录》中的非处方药剂型，我委组织进行必要的价格协调，保持地区间同种药品价格水平大体衔接。

六、我委已公布标注使用“天然麝香”的安宫牛黄丸，以及以“天然麝香”、“天然牛黄”入药的其他中成药，未纳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目录的，自本通知执行后，实行市场调节价。

本通知自2010年4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

二、纳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定价范围的非处方药剂型目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

主题词：药品 定价 目录 通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